



中荷寰宇
Sino-Dutch
Universal

溧水长乐大道以南、群力大道以西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南京溧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南京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出具的《溧水长乐大道以南、群力大道以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指南导则编制，本单位对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报告编制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责任	内部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专业	职称	签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项目负责人	张煜捷	320684199509107691 18013961227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张煜捷
	报告审核人	潘云雨	320481198407180412 13505171667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潘云雨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	顾梓会	320902199909070025 19850068071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顾梓会
		王莹	41172420001022882X 13151682406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王莹
	现场采样、快筛和记录	张煜捷	320684199509107691 18013961227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张煜捷
		王莹	41172420001022882X 13151682406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王莹
	现场质控检查	芦平	320113198506192020 13951737309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芦平
	数据校核与检查	顾梓会	320902199909070025 19850068071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顾梓会
	附图、附件整理	王莹	41172420001022882X 13151682406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王莹
	报告编制	张煜捷	320684199509107691 18013961227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张煜捷
备注	本报告已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单位内部审核，审核人：潘云雨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云雨

日期：2025年5月16日

摘要

1、地块概况

溧水长乐大道以南、群力大道以西地块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康怡社区；调查地块四至范围为规划四路以东、长乐大道以南、群力大道以西、高山路以北；调查地块占地面积为 31768.61 m^2 (约 47.65 亩)。地块历史用途主要为农田 (0103)、农村道路 (0601) 和坑塘水面 (1704)。根据《南京溧水副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JLSb030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2024 年 06 月) 表明, 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R21, 代码 0701), 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 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5 年 5 月, 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 以下简称“中荷寰宇”) 受南京溧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的委托, 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第一阶段调查及结果分析

2025 年 5 月, “中荷寰宇”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历史影像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分析表明, 调查地块 2005 年之前主要为农田 (种植小麦)、2 处自然形成的水塘 (位于西北和西南侧, 主要用于灌溉, 深度 1-1.5 m, 部分在地块外) 和农村道路; 2013 年地块内新增 1 处鱼塘 (面积约 3000 m^2 , 主要用于养殖草鱼), 其余区域无明显变化; 2017 年地块内出现积水坑, 面积约 5000 m^2 , 深度 10-20 cm, 主要由周边水塘区域修建道路排水形成; 2024 年地块内进行平

整，积水坑、鱼塘和西南侧水塘就近利用地块内土壤填平；截止 2025 年 5 月，调查地块内仅存西北侧 1 处水塘，部分区域由周边居民开荒种植小麦，其他区域已闲置，地块内无明显高程差。人员访谈证实了调查地块的使用情况，未有反应环境污染相关问题；现场踏勘地块内无异味，也未发现污染痕迹。调查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现状为农田和地表水体。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历史无工业企业存在。现场快筛结果表明，所有土壤点位和底泥点位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均无异常。综上分析，地块内及周边不存在明确的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来源，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3、结论与建议

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快筛结果分析表明，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内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可用于后续二类居住用地（R21，代码 0701）的开发利用。**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